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全体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

成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96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72,670,984 股，拟支付现金数量为 6,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最终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进行确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及支付现金数量均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有相关各方在公平、资源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各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上述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

二〇一五年 月 日